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无线电管理中心

与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

签订的

铁塔租赁项目

新疆·伊犁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无线电管理中心

无线电监测站址租赁服务协议

委托方（以下称甲方）：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无线电管理中心

地址：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辽宁路 103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张海鹏

联系人： 刘博宇 联系电话： 0999-8168715

服务方（以下称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

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经济合作区文化路 99 号伊犁民族
外贸企业联合体总部大厦 B 座综合楼 301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吴建庆

联系人： 赵宇轩 联系电话： 19990189899

根据《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议双方共同订立本协议信守执行。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1 服务信息：甲方向乙方购买以下包含铁塔挂载、机房使用在内的铁塔租赁服务。各站点铁塔和机房的固定资产属于乙方，甲方在承租期间享有使用权。

1.1.1 租赁铁塔位置信息：可克达拉市、霍尔果斯市、察布查尔县、尼勒克县、特克斯县、巩留县、新源县、昭苏县、霍城县区域固定站的铁塔挂载、机房使用铁塔租赁服务。

1.1.2 经双方共同确认的租赁铁塔站点位置合计 17 个，详见附件 1：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无线电管理中心铁塔租赁站址清单。

1.2 合同期限：经双方友好协商，本合同期限为：可克达拉市固定监测站 1、可克达拉市固定监测站 2、霍尔果斯市固定监测站 1、察布查尔县固定监测站 2、察布查尔县固定监测站 3、察布查尔县固定监测站 4、尼勒克县固定监测站 1、特克斯县固定监测站 1，共 8 个站点，铁塔租赁服务期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共计 17 个月；

察布查尔县固定监测站 1、巩留县固定监测站 1、新源县固定监测站 1、昭苏县固定监测站 1、昭苏县 74 团固定监测站 1、霍城县固定监测站 1、都拉塔口岸固定监测站 1、63 团固定监测站 1、63 团 16 连固定监测站 1，共 9 个站点，铁塔租

赁服务期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共计 12 个月，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满如无异议，可提前 30 日经双方友好协商进行续签。

1.3 交付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乙方对甲方设备所在铁塔进行安全挂载评估及机房动力环境安全评估，评估完毕后发起交付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 10 日内组织完成铁塔租赁的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确认并正式起租。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导致甲方延期使用租赁物，则租赁期限根据延期的天数顺延。

第二条 合同费用

2.1 本合同服务费总额为 241560 元（含税），大写 贰拾肆万壹仟伍佰陆拾元整，税率 13%。

2.1.1 可克达拉市固定监测站 1、可克达拉市固定监测站 2、霍尔果斯市固定监测站 1、察布查尔县固定监测站 2、察布查尔县固定监测站 3、察布查尔县固定监测站 4、尼勒克县固定监测站 1、特克斯县固定监测站 1，共 8 个站点，每个站点每月铁塔租赁价格为 990 元，8 个站点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17 个月铁塔租赁价格小计 134640 元；

2.1.2 察布查尔县固定监测站 1、巩留县固定监测站 1、新源县固定监测站 1、昭苏县固定监测站 1、昭苏县 74 团固定监测站 1、霍城县固定监测站 1、都拉塔口岸固定监测站 1、63

团固定监测站 1、63 团 16 连固定监测站 1，9 个站点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12 个月铁塔租赁价格小计 106920 元；

以上 2 项铁塔租赁服务费共计 241560 元，均为含税价，包含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

2.2 合同费用的支付：

2.2.1、合同签订并全部满足下述条件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工信厅相关部门申请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根据付款流程第一次向乙方支付¥193248 元（大写：壹拾玖万叁仟贰佰肆拾捌元整）。

1) 收到乙方开具的合同价款 80% 的增值税服务类（经营租赁类中的铁塔租赁）发票即¥193248 元（大写：壹拾玖万叁仟贰佰肆拾捌元整）。

2.2.2、满足以下条件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工信厅相关部门申请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根据付款流程第二次向乙方支付¥48312 元（大写：肆万捌仟叁佰壹拾贰元整）。

1) 架设在伊犁州辖区内共计17个固定监测站，所有设备、天线（等硬件设施）按甲方要求挂载在指定铁塔并符合相关安全规定，机房内设备由甲方自行安装调试，安全稳定运行 1 个月后验收合格，以书面报告为准。

2) 收到乙方开具的合同价款 20% 的增值税服务类（经营租赁类中的铁塔租赁）发票即¥48312 元（大写：肆万捌仟叁佰壹拾贰元整）。

2.3 甲方银行信息为：

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无线电管理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30101801040003906

地址电话：新疆伊宁市边境合作区辽宁路 103 号
0999-8168715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宁北京路支行

账号：30101801040003906

2.4 乙方银行信息为：

名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54002313371101K

地址电话：新疆伊犁州伊宁市经济合作区文化路 99 号民族外贸大厦 B 座 301 室 0999-772068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65001650100059996666

2.5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发票、收据及付款申请，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6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税目调整，则不含税价不变，税金随国家政策改变而变化。

2.7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上述条款规定的甲方付款时间均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

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因非甲方的原因导致延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甲方协作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项目设计方案，配合乙方完成现场设备的挂载安装及调试。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或样品如有遗漏，乙方应在（10）天之内提出书面补充清单，否则视为文件提供齐备。技术服务工作成果验收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归还甲方交予的全部技术资料、基础数据等，不得擅自留存复制品，或者乙方应按照甲方允许的方式销毁全部技术资料、基础数据。

3.2 提供工作条件：如遇政府单位、军队等乙方无法进入或施工进场存在困难的场景，甲方应当协助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乙方协作

4.1 售后服务：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设备挂载配合安装、机房上站和售后服务，其中售后服务包含：租赁期间的电力线路、天线及馈线、网络线路、机房清洁等日常巡检维护，FSU 动环监控服务，UPS 备用电源服务，安全市电供电服务，应急发电服务，租赁期间如遇铁塔上挂载设备故障，提供安全上塔拆卸及维修完毕后的再次上塔挂装服务，乙方提供对

口客户经理，7*24小时热线服务电话10096，快速响应甲方请求，负责处理解答在服务中遇到的问题。乙方对口客户经理：赵宇轩；通讯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经济合作区文化路99号民族外贸大厦B座301室；电话：19990189899

第五条 保密信息

5.1 乙方同意，除非甲方明示授权或本条另有规定，其不得在为甲方提供租赁服务期间以及完成租赁服务后进行下述活动：(a) 向第三方披露；(b) 为乙方的利益或其它方的利益使用；(c) 公开保密信息。

5.2 前款所述保密信息是指甲方创造、所有、控制或占有的机密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乙方披露的有关业务、商业、技术信息和资料（图纸资料、人力资源信息、装置运行经验等），或是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租赁服务过程中而产生的信息，无论该信息的载体如何。

5.3 本保密和不使用义务不适用于下述信息：(a)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向有关政府部门公开的信息；(b) 在披露时已经处于公共领域的信息或披露后因为公布或其它原因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但是因为乙方违反本合同而进入公共领域的除外；(c) 乙方可以合理证明在披露时即已为乙方所占有的信息；(d) 乙方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而第三方有权向乙方披露。

5.4 本条规定不限制乙方在为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所必

须的范围内向其服务人员、雇员披露保密信息，但乙方应当确保其在本合同项下任命的每名服务人员、雇员了解并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上述必须的范围内向其服务人员、雇员披露保密信息违反本条规定的保密规定的，由乙方向甲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第六条 承诺与保证

6.1 不侵权：乙方陈述和保证，其履行本合同所使用的乙方的任何设备、材料、工序工艺、软件及其他知识产权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拥有的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各项权利。如果第三方提出任何侵权主张（无论是向甲方主张还是向乙方主张），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因乙方侵权（或潜在侵权）而对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该等赔偿不以合同价款金额为限，以甲方实际遭受的损失确定赔偿金额。并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2 对外关系承诺：乙方在其租赁服务范围内与其他租赁服务方之间的工作关系，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

6.3 自行投保：乙方必须给自己的施工作业人员购买保险，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如因此产生对甲方的诉讼，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其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4 团队稳定及不竞争承诺：乙方需保证提供技术租赁服务的团队成员具备足够的知识和经验，团队需保持稳定且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需要提前告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团队成员需尽职尽责，接触甲方核心技术或者关键信息的团队成员（以甲方的判断和正式书面告知为准），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此后的【12】个月内不得为与甲方存在竞争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类似服务。

6.5 设备承诺：除非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乙方应确保提供租赁服务所使用的设备的技术性能和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市场的通常标准（以要求较高的为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应使用本合同规定的设备提供技术租赁服务，不得擅自更换。

第七条 验收

7.1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7.1.1 成果验收程序：项目建设工作成果自完成之日起 7 日内，乙方应书面提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需在 10 日内完成验收工作，验收通过的，甲方在验收报告上签署意见。如果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并在整改完成后重新提请验收。

7.1.2 验收地点：伊犁地区各设备挂载点

7.1.3 本合同下租赁服务保证期为：自双方签订服务开通确

认单之日起，对相关设备底座、铁塔、机房提供租赁期内的服务。服务期间，由乙方原因造成的铁塔及机房缺陷，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最迟 72 小时内恢复正常，并承担相关费用。如乙方不维修、修改和改正也不承担费用，甲方有权按次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的 5% 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任何一方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均被视为违约，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供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要求和规定的验收标准的技术服务。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未在双方约定的时间进度内提供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的技术服务的，则每逾期（1）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 作为违约金；如乙方逾期 30 天仍未验收合格的，乙方则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全额退还甲方已付给乙方的钱款及其利息，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3 若乙方存在【第八条第 2 款】以外的其他违约行为、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0）日未能纠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4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如由于可归咎于甲方的原因导致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的，按一年

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承担应付未付款的违约责任；如逾期超过 6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退还尚未实际发生的租赁服务费用。

8.5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6 除双方协商一致或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明确规定之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否则应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 3%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给另一方造成的任何其他损失。

8.7 甲方单方解除权成就时，甲方有权以通知方式行使单方解除权，自乙方收到甲方单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之日起本合同解除。乙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解除通知后 15 日内提出异议并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8.8 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损失、各项费用等。

第九条 技术成果

9.1 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交给或应提交给甲方的租赁服务工作成果，以及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租赁服务、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9.2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企业标识、图片、文字、技术资料等任何资料、文件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乙方仅能在履行本

技术服务项目所必须的范围内使用。

第十条 联系人

10.1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刘博宇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赵宇轩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甲方联系人：刘博宇

通讯地址：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辽宁路 103 号

电话：0999-8168715

乙方联系人：赵宇轩

通讯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经济合作区文化路 99 号民族外贸大厦 B 座 301 室

电话：19990189899

10.2 本合同【第十条第 1 款】处列明的联系方式适用于本合同履行及解除过程中有关通知、文件、信件的传达，且作为双方诉讼过程中的有效送达地址，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前五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原地址、联系方式仍有效。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履行或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理由之有效证明文件。不可抗力造成的履行迟延或未

履行，任何一方均不对该等履行延迟或未履行承担责任。

11.2 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友好协商选择解除合同或者继续履行；如果双方选择解除合同，则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尚未实际发生的租赁服务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三十（30）日，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

第十二条 转让、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下乙方的权利或义务，除非得到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除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签署补充协议。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其他事项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4.1 乙方负责保障塔体的质量，机房的安全。本合同服务期内，甲方铁塔挂载、机房放置的设备发生了损毁或灭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照价赔偿。

14.2 甲方在铁塔塔顶挂载的监测及测向天线与同铁塔挂载的其他发射天线及其他无线电信号辐射设备有垂直隔离度保护需求，乙方要确保在甲方租赁期间不在塔体最高一层平台及以上有其他发射天线及其他无线电信号辐射设备挂载情况。

14.3 专线出现故障、光路不通等情况，由乙方负责协调服务提供商处理。

14.4 租赁服务期满后，甲方要求续签租赁服务合同的，双方提前 30 天接洽续签合同事宜，租赁服务价格可按照乙方报价时的月租赁服务费用报价签订，续签时间甲方与乙方另行约定，但总运营租赁服务合同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

第十五条 生效

15.1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生效，直至本合同下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5.3 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 1：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无线电管理中心铁塔租赁站址费用清单

附件 2：保廉承诺书

签署页（此页无正文）

甲方：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无线电管理中心

代表人或授权人：

日期：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

代表人或授权人：

日期：

保廉承诺书

为构建亲清、诚信、廉洁的业务合作关系，维护双方合法权益，我司郑重向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塔公司）承诺如下：

一、知晓并遵守铁塔公司《关于规范公司干部员工与合作单位人员往来行为的规定（试行）》《廉洁从业十不准》《关于禁止与领导人员和关键岗位员工特定关系人所办企业发生业务往来的规定》等要求。

二、不围标、串标、泄露双方机密；不搞诬告、排挤其他参与者等不公平竞争；不发生在预决算、招投标和商务报价中弄虚作假或恶意高估冒算等违反商业道德、扰乱正常竞争秩序等行为。

三、不向铁塔公司人员及亲属、铁塔公司利害相关方人员行贿，不违规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券）、有价证券、股权等，不违规提供吃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违规借用钱款、住房、车辆等高价值物品，不报销、支付应由铁塔公司人员及亲属个人支付的费用，不违规邀请铁塔公司人员授课、咨询或共同开展课题研究并以现金或实物形式发放讲课费、咨询费、课题费等，不发生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影响公平交易的行为。

四、合作期间不以任何形式聘用铁塔公司员工在我司兼职。

五、合作期间不以任何形式聘用从铁塔公司辞职未满三年或者退（离）休未满三年的领导人员、辞职未满一年的关

键岗位员工在我司工作。

六、合作期间不以任何形式聘用因违纪违法被铁塔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人员担任我司各级管理人员或从事对接铁塔公司的工作。

七、合作期间不以任何形式聘用铁塔公司领导人员和关键岗位员工的特定关系人担任我司董事、监事、高管等高职级岗位，如聘用其担任高职级岗位之外岗位的，及时告知铁塔公司。

八、合作期间不接受铁塔公司在职、辞职或者退（离）休未满三年的领导人员、关键岗位员工及特定关系人投资、入股、承包、租赁我司业务。

九、保证积极配合铁塔公司纪检部门等开展的各项检查与核实工作，如实提供证言和材料。

十、发现铁塔公司人员有违规索要财物、违规截留资金及其他不廉洁行为时，保证及时向铁塔公司纪检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举报并提供有关证据材料。

十一、我司同意本保廉承诺书一经签署长期有效，合作期内如违反上述保廉承诺内容，自愿接受铁塔公司按照供应商负面行为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承诺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签名章）

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保廉承诺书执行情况调查表

反馈人：

日期：

| 序号 | 事 项 | 是/否 | 有关情况（时间、地点、当事人等） |
|----|--|-----|------------------|
| 1 | 铁塔公司人员是否存在向你方索要现金、物品、有价证券等行为 | | |
| 2 | 铁塔公司人员是否参加你方安排的吃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 | |
| 3 | 铁塔公司人员是否存在向你方多付项目款、选址费、协调费等，收取回扣、谋取私利的行为 | | |
| 4 | 铁塔公司人员是否有在你方报销应由个人承担费用的行为 | | |
| 5 | 铁塔公司人员是否有故意刁难你方的行为 | | |
| 6 | 是否有违反保廉承诺书的其他行为 | | |